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至此，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正波先生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范高鸿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董事长：陶春风先生
- 2、副董事长：傅建立先生
- 3、非独立董事：陶春风先生、傅建立先生、邵辉先生、白骅先生、张超亮

先生

4、独立董事：赵意奋女士、张艳女士、严玉康先生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陶春风先生、张艳女士、赵意奋女士，委员会主任为陶春风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严玉康先生、赵意奋女士、陶春风先生，委员会主任为严玉康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赵意奋女士、严玉康先生、陶春风先生，委员会主任为赵意奋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艳女士、陶春风先生、严玉康先生，委员会主任为张艳女士。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范高鸿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范高鸿先生、汤旻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黄阔先生

四、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总经理：王正波先生

2、副总经理：张向东先生、白骅先生

3、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

4、财务总监：胡龙双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均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同意聘任陈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陈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

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联系邮箱：董事会秘书 bh@kygroup.ltd，证券事务代表 chenhao@kygroup.ltd

七、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仲章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张雁女士因任职满六年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蒋林波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仲章明先生、张雁女士、蒋林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正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11 至 2011 年 4 月，任职于宁波斯迈克制药有限公司、宁波亚沛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赫革丽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课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历任安环部主管、办公室主任；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职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主任。王正波先生在化工行业深耕 30 余年，具有丰富的人事及安环管理经验。王正波先生加入科元集团十余年，在科元集团担任管理类重要岗位，起到关键作用，且其深刻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全面了解、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关键影响力。

截止目前，王正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向东先生，1968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研究生班结业，在石化行业拥有 20 余年的技术及管理经验。2012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任期内曾分管生产、经营、安全、环保、机动设备、工程建设等工作。分管工程建设期间主持建设了 10 万吨/年聚丙烯改扩建工程；分管安全期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由三级提升至二级；分管生产、经营期间企业实现优秀经营业绩。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龙双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担任审计处财务审计科科员；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安徽恩龙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科元精化，担任财务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胡龙双先生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210,000 股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浩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7 年 10 月入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1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